

中华全国总工会

工劳经字〔2024〕19号

关于印发《班组长大赛办赛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门，各全国产业工会办公室：

现将《班组长大赛办赛指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执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

2024年12月20日



抄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总工会经济工作部

班组长大赛办赛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围绕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举办班组长大赛，培育卓越班组长，打造优秀班组文化，充分发挥班组长“兵头将尾”作用，提升班组管理水平，带动班组建设，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班组长大赛，适用于由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基层工会（以下简称“各级工会”）主办或参与主办的，将“赛、训、练、比、学、创”相结合，通过组织比赛，对班组长通用管理能力、个人综合能力进行培养、提升、评估和选拔的活动，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

第三条 班组长大赛参赛人员一般应为各类企业单位班组（工、段）长，即企业为完成生产经营任务和管理服务工作目标而设置的企业最基层组织单元的管理人员。

第四条 大赛需成立临时性组织机构，即大赛组织委员会、大赛技术委员会、裁判和仲裁机构等，负责大赛各项组织管理、统筹协调、赛事赛务和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五条 大赛坚持引领性、广泛性、专业性，要符合新质生产力与数智化发展要求，要充分考察适应现代企业对班组长素质、能力和技能需求。

第六条 大赛应重点考察班组长的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和持续学习能力、团队文化建设能力、人才培育能力、开拓创新能力、问题解决能力、数智化应用能力、职业素养能力、专业技术能力等十大能力。

第七条 积极推进数智化办赛，按照“服务化、体系化、品牌化、创新化、数智化”的要求，充分利用“职工之家”APP创新办赛形式。各级工会可在“职工之家”APP设立赛事专区，依托已有技术、内容和专家资源，组织选手在线参与竞赛。

第八条 根据参赛规模，大赛可设置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

第九条 大赛应包含理论考试和实操考试，明确相应比例。理论考试以线上开展为主。实操考试在各地职工培训机构、工匠学院、生产一线、实训基地进行，鼓励利用情景模拟、数字孪生、人工智能等技术，运用数智化方式搭建相应比赛环境，复刻班组长的工作场景，进行实操考试。

第十条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办赛。地方工会、产业工会办赛可聘请公证部门，进行全程监督和公证。裁判应公平公正进行执裁。

第十一条 对大赛优胜选手可给予物质奖励、精神奖励及安

排疗休养活动，积极争取在企业职工成长成才体系中给予岗位晋升等激励措施。要持续关注优胜选手后续培养，举办能力提升专题班，鼓励优胜选手进车间、进班组进行宣讲，入驻“职工之家”APP展示风采、分享经验。

第十二条 加大宣传报道。要发挥工会媒体主阵地作用、充分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引导参赛企业组建媒体团，从不同角度对大赛主题、赛事赛务、环境氛围、选手及班组情况进行全媒体、全过程、全方位的宣传报道，持续提升大赛关注度、吸引力和影响力。

第十三条 赛后及时复盘，总结办赛经验、查找问题不足。要完善班组领域专家库，分析班组长能力短板，有针对性开展定向培训。要将大赛试题开放使用，供广大职工、班组长学本领、提技能、强素质。要结合职工“五小”等群众性创新创造活动和班组竞赛，总结一批先进工法技法，推广一批先进班组建设经验，宣传一批优秀班组文化。

第十四条 坚持大协同办赛。各级工会要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整合内部外部资源，积极引入各级各类行业协会及专家团队，加强合作、协同推进、共同办赛。